

# 关于南沙区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

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  
南沙区审计局局长 邓思卉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及《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》的规定，2016 年，区审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，实施各类审计，及时揭示各类违法违规问题，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，在规范财政预算管理、改善民生、廉洁政府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执行区二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，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良好，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75 271.15 万元，总支出 864 836.62 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 110 434.5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9 734.97 万元，总支出 65 462.69 万元，年

终结转结余 24 272.28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10 890.75 万元，总支出 2 675.77 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 8 214.98 万元。区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，略有节余，圆满完成了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。

一是加强组织收入，确保财政收入总体平稳。围绕财政收入目标，区财政局对营改增后的收入变化做好预研预判，继续做好综合治税工作，并督促执行单位按计划组织非税收入。2016 年，在各部门的配合下，剔除上年滚动结余后，区财政实际征收收入合计 87.65 亿元。

二是优化支出结构，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快速发展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继续加大对民生领域、社会公共事业和“三农”的投入力度，2016 年民生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.31%，全力保障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需求，促进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，推动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是加强财政管理，推动财政工作有序进行。加强财政规划管理，编制了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改革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南沙区政府采购工作指引》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加强绩效评审和评价管理工作，2016 年选取了 15 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审和 30 个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继续做好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，实现了公开事项在统一时间以统一格式在区政府网站公布。

## 一、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

对区财政局组织 2016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。结果表明，2016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为南沙开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一）2 项基金预算结余超过规定比例。2016 年底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污水处理费 2 项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分别为当年收入的 32.88%和 45.26%，不符合结转不超过当年收入的 30%的规定，区财政局未将上述 2 项超过当年收入 30%的结余资金统筹使用。

（二）29 项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超过 2 年未使用完毕。截至 2016 年底，2014 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（列支转暂存资金）仍有 29 项，未在 2 年内使用完毕，余额合计 7 255.25 万元，不符合在 2 年内使用完毕的规定，区财政局未及时将超过 2 年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。

（三）部分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。2016 年，区财政预算安排和上级专项补助的项目中，有 5.09 亿元（占比 6.85%）的资金由于工程项目因各种客观情况进展缓慢、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下达时间较迟缓等原因，当年未能形成实际支出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

今年审计了区城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、

区司法局、区文联和区总工会等 6 个部门的 201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2016 年度上述 6 个部门共收到财政拨款 5.43 亿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6 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，能按预算安排使用各项资金，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，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能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一）3 个部门 64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，预算金额 17 040.54 万元，财政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。分别是：区教育局有 51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，预算金额 15 915.04 万元；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有 8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，预算金额 430.23 万元；区城管局有 5 个预算项目未能形成实际支出，预算金额 695.27 万元。

（二）区城管局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。一是 2016 年初调拨给各镇街使用的环卫车辆中，龙穴街、南沙街、榄核镇、横沥镇等 4 个镇街共有 23 辆环卫车辆闲置，价值共 428.96 万元；二是万顷沙镇将 10 辆环卫车辆无偿外借给环卫保洁外包服务单位使用，价值共 196.56 万元，时间 2-10 个月不等，后已收回；三是 2010 年 4 月购买的 1 辆移动厕所车，价值 109.73 万元，2011 年 3 月移交给南沙街环卫中心使用，2013 年 3 月后未办理该车辆的年检、保险等手续，该车年久失修，尚未达到报废年限，因部分设备损坏已不能正常使用。

（三）区教育局 3 个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。一是南沙

麒麟中学游泳池改造项目中电气工程的路灯类型与竣工图不符、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（麒麟中学）中检查井的实际数量与施工图不符，两个项目都已完工尚未结算，分别应核减造价约 0.19 万元、0.14 万元，虽然金额不大，但反映出工程管理中存在漏洞，管理不到位。二是区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（南沙小学）土建工程中 635 个钢结构花池（总造价约 47.20 万元），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，存放于南沙小学教学楼 5 楼且未使用，未能发挥相应的作用。

### 三、重大工程项目审计情况

组织对万新大道（出口加工区段）工程和南沙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扩建工程进行审计，涉及投资总额 38 882.42 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2 个项目能执行工程财务核算制度，整体管理较规范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：

（一）万新大道（出口加工区段）工程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；工程征地工作未完成即进行施工招标。

（二）南沙一中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扩建工程个别项目未按设计图施工，部分树木胸径未达到设计图要求，综合楼及宿舍楼屋面分隔缝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填缝处理，经审计指出后，已进行填缝处理；个别项目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，宿舍楼室外无障碍坡道设计时未按要求设置扶手护栏，存在安全隐患，

经审计指出后，已安装了扶手护栏。

对本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；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，已作出处理意见；对制度不完善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建议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建章立制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。下一步，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认真整改，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。

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，各相关部门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的要求，狠抓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得到了整改和纠正。

#### **四、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等的意见建议**

（一）区财政局应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。区财政局应继续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，特别加强对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预算管理程序重新进行统筹安排使用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统筹安排使用结余结转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，按规定上缴区财政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。

（二）区域管局应进一步加强对环卫车辆的监管工作。区域管局应对各镇街环卫车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，对闲置车辆进行统一调配使用，今后在采购环卫车辆时，要结合各镇街道路保洁模式，做好车辆需求的调研及分析工作，按需求购置

和调配车辆；对移动厕所车的性能进行综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对车辆进行相应维修并尽快投入使用；进一步加强环卫车辆的监管，建立台账登记每辆车辆的情况，定期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理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